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华能源”或“挂牌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违规进行对外担保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代持	否
4	其他	投资人举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代持	不适用
5	其他	公司存在大额诉讼已到执行阶段	否
6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否
7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存在大额诉讼已到执行阶段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代持，同时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 2022 年 9 月 21 日，主办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投资人沈某实名举报辰华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在收到核查意见后，第一时间与辰华能源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启动相关核查，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提供相关说明和资料。通过核查，主办券商了解到如下情况：

李振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与投资人沈某签署了股份代持投资协议，约定李振向投资人沈某转让其所持辰华能源的股份 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双方同时约定，如未达到相关业绩承诺等条件，则由李振回购投资人沈某所受让的股份，辰华能源对此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主办券商在核查过程中提醒挂牌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披露，但截至目前，挂牌公司尚未披露相关公告。

(2)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主办券商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投资人程某、黄某实名举报辰华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在收到核查意见后，第一时间与辰华能源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启动相关核查，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提供相关说明和资料。通过核查，主办券商了解到如下情况：

李振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与投资人程某签署了股份代持投资协议，约定李振向投资人程某转让其所持辰华能源的股份 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双方同时约定，如未达到相关业绩承诺等条件，则由李振回购投资人程某所受让的股份，辰华能源对此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主办券商在核查过程中提醒挂牌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披露，但截至目前，挂牌公司尚未披露相关公告。

李振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与投资人黄某签署了股份代持投资协议，约定李振向投资人黄某转让其所持辰华能源的股份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双方同时约定，如未达到相关业绩承诺等条件，则由李振回购投资人黄某所受让的股份，辰华能源对此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9%。主办券商在核查过程中提醒挂牌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披露，但截至目前，挂牌公司尚未披露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辰华能源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辰华能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诉讼已到执行阶段

在日常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现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振、一致行动人马卫华存在多起已到执行阶段的诉讼情形。已查询到的执行阶段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主体	案号	立案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披露	是否回复
辰华能源	(2021)皖 0207 执 3775 号（失信）	2021 年 11 月 9 日	44.43	是	是
	(2022)沪 0114 执 8382 号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40.75	否	否
	(2022)苏 0602 执 3422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	132.09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振	(2022)沪 0118 执 2826 号（失信）	2022 年 5 月 3 日	58.16	否	否
	(2022)沪 0114 执 8382 号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40.75	否	否
	(2022)京 01 执 867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	2,320.25	待定	否
	(2021)皖 0207 执 3775 号（失信）	2021 年 11 月 9 日	44.43	是	是
	(2022)皖 0207 执 2696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	/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苏 0602 执 3422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	132.09	不适用	不适用
马卫华	(2022)豫 0711 执 613 号（失信）	2022 年 4 月 8 日	155.88	是	是
	(2022)豫 0711 执 1505 号（失信）	2022 年 7 月 21 日	127.95	否	否
	(2022)沪 0114 执 8382 号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40.75	否	否
	(2022)皖 0207 执 2696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李振、马卫华未披露的失信情形，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进行披露，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尚未披露，且主办券商询问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公司也未进行答复。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代持，同时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在得知李振及挂牌公司存在违规股份代持以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后，当即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整改。但截至目前，违规股份代持以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并未解除，公司亦未披露相关事项。

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已知的挂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以及李振违规股份代持的事项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	投资金额 (万元)	公司是否 提供担保	是否签订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 履行情况	是否 披露	备注
曹某	82.00	是	是	履行完毕	否	注释 1
袁某	150.00	是	否	不适用	否	注释 2
叶某	150.00	是	是	尚未履行	否	
沈某	20.00	是	是	尚未履行	否	
程某	20.00	是	是	履行中	否	
黄某	50.00	是	否	不适用	否	

注释 1：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针对此事项下发了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函，其中涵盖了李振代持曹某股份的详细内容。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公司已对该次收到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相关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辰华能源：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0）。

注释 2：李振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对投资人袁某举报的股份代持事项做出承诺，“承诺会将举报人股份代持投资事项妥善处理，预计不晚于半年内或者完成代持股份的股份交割手续，或者分三批次陆续将举报人款项退款至其指定账户，从而尽快解除当前的违规代持投资关系，减少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该承诺并未列明具体的还款计划和日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投资人袁某与李振之间尚未就回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距离承诺约定时限仅剩不足两个月的时间，李振尚未主动开始履行退款承诺。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诉讼已到执行阶段

经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仅对部分失信事项进行披露，仍存在未披露的失信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一、2”。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主办券商提醒并要求公司针对上述风险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并督促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后续主办券商将不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相关的法律意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规定。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李振相关股份代持事项的后续进展、辰华能源违规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诉讼已到执行阶段的相关情况，以及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鉴于公司股东存在多起股份代持且主办券商核查可获取的资料有限，故不排除公司股东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可能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产生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